

2010年《中级经济法》预习辅导第一章(13)中级会计职称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3_80_8A_c44_645579.htm id="tb42" class="news_con"> (二)

诉讼时效 1、诉讼时效是指权利人不在法定期间内行使权利而失去诉讼保护的制度。诉讼时效届满时消灭的是胜诉权，并不消灭实体权利。时效届满后，当事人自愿履行义务的，不受诉讼时效限制。义务人履行了义务后，又以超过诉讼时效为由反悔的，法律不予支持。【例题】甲对乙享有一货款债权，但诉讼时效已届满。乙向甲支付了货款，其后以不知诉讼时效届满为由请求甲返还。法律应支持乙的请求。(

)(2008年) [答案] × www.Examda.CoM 考试就到百考试题网
来源:百考试题网百考试题论坛 [解析] 本题考核点是诉讼时效

。时效届满后，义务人履行了义务后，又以超过诉讼时效为由反悔的，法律不予支持。 2、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包括普通诉讼时效期间(2年)和特别诉讼时效期间(1年或4年)。但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20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1)适用于1年的特别诉讼时效期间

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百考试题论坛来源：
：考试大百考试题论坛 出售质量不合格产品未声明的。

延付或者拒付租金的。 寄存财物被丢失或者损毁的。(2)适用于4年的特别诉讼时效期间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技术进出口合同。

【例1】2006年3月1日，李某去某商场购物时，将自己携带的两件物品存放在存包处。当天取物时却只取到一件。存包员否认李某存了两件物品，双方争议未果，李某拟起诉至法院。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李某向法院提起民

事诉讼的有效期间是()。 A.2006年9月1日前 B.2007年3月1日前 C.2008年3月1日前 D.2026年3月1日前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核诉讼时效期间的规定。根据规定，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延付或拒付租金的、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毁损的，适用特别诉讼时效期间的规定，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 采集者退散本文来源:百考试题网 【例题2】2000年1月1日晚，王某被人打成重伤。经长时间的访查，于2020年1月5日王某掌握确凿的证据证明将其打伤的是李某。经交涉无结果后，向法院提起诉讼，对此法院不予支持。() [答案]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最长诉讼时效。从权利受到侵害起超过20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3、3、诉讼时效的中止(注意理解“发生事由和结果”) 诉讼时效的中止是指在诉讼时效进行中，因发生一定的法定事由而使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暂时停止”计算诉讼时效期间，以前经过的时效期间仍然有效，待阻碍时效进行的事由消失后，继续计算诉讼时效期间。(1)只有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发生不可抗力，才能中止诉讼时效的进行。(2)如果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前发生不可抗力，至最后6个月时不可抗力已消失，则不能中止诉讼时效的进行。(3)如果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前发生不可抗力，至最后6个月时不可抗力仍然继续存在，则应在最后6个月时中止诉讼时效的进行。 【例题】2001年5月5日，甲拒绝向乙支付到期租金，乙忙于事务一直未向甲主张权利。2001年8月，乙因出差遇险无法行使请求权的时间为20天。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乙请求人民法院保护其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是()。 A、自2001年5月5日至2002年5月5日 B、自2001年5月5日至2002年5月25日 C、

自2001年5月5日至2003年5月5日 D、自2001年5月5日至2003年5月25日 【答案】A 【解析】拒付租金的，适用于1年的特别诉讼时效期间(2001年5月5日--2002年5月5日)，乙出差遇险虽属不可抗力，但没有发生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2001年11月5日--2002年5月5日)内，不能引起诉讼时效的中止，诉讼时效期间仍为1年。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